

冻国栋 ◆ 著

中国中古经济 与社会史论稿



ZHONGGUO ZHONGGU JINGJI
YU SHEHUISHI LUNGAO



湖北教育出版社

冻国栋◆著

中国中古经济 与社会史论稿



湖北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中古经济与社会史论稿/冻国栋著.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

ISBN 7-5351-4487-X

I. 中… II. 冻… III. 中国-古代史-研究-汉代~隋唐时代 IV. K23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60567 号

出版 发行:湖北教育出版社
网址: <http://www.hbedup.com>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邮编:430015 电话:027-83619605
邮购电话:027-8366914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430034·武汉市硚口区长丰大道特 6 号)
开 本:850mm×1168mm 1/32 19.5 印张
版 次: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445 千字 印数:1-2 000

ISBN 7-5351-4487-X/G·3737

定价:39.0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冻国栋

1957年生于河南舞阳。1979年考入武汉大学历史系，1986年研究生毕业后留校执教。先后获得历史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93年任教授，1995年起担任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院长兼历史系主任。现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历史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唐史学会副会长、湖北省中国史学会副会长等。主要从事中国中古史及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主要著作有《唐代人口问题研究》、《唐代的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中国人口史》第2卷《隋唐五代时期》等。

目 录

道科“命籍”、“宅录”与汉魏户籍制的一个侧面 ——读陆修静《道门科略》札记之一	1
读敦煌所出唐写本《二十五等人图》论汉唐间社会观念 的某些变迁	12
汉唐间“伍伯”浅识	25
六朝至唐吴郡大姓的演变	36
读沈约所拟《授蔡法度廷尉制》书后	52
鞠氏高昌役制研究	64
隋代俸禄制度一瞥	101
读隋书札记二则	114
跋《千金序》	125
隋唐时期的人口政策与家族法 ——以析户、合贯(户)为中心	139
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唐代前期的工匠	159
关于唐代前期的丁口虚挂 ——以敦煌吐鲁番文书为中心	182
读李华《与外孙崔氏二孩书》论唐前期风俗	195
读姚崇《遗令》论唐代的“财产预分”与家族形态	203
唐代有关徙民的限令与官府所组织的移民	217
《唐崔暄墓志》跋	234
吐鲁番所出《唐勒依限征纳税钱文书》跋	250
墓志所见唐安史乱间的“伪号”行用及吏民心态 ——附说“伪号”的模仿问题	259

旅顺博物馆藏《唐建中五年(784)〈孔目 司帖〉》管见	278
唐代道士罗公远及其灵验传说 ——读《道教灵验记》札记之一	311
唐代闽中进士登场与文化发展管见	322
唐代民族贸易与管理杂考	340
唐代的小农经济与经营方式管见	357
唐代妇女问题述略	381
罗隐《吴公约神道碑》所见唐末之“杭州八都”	445
唐宋历史变迁中的“四民分业”问题	454
隋唐五代人口问题在中国人口史上的位置	484
二十世纪唐代商业史研究述评	513
二十世纪唐代交通运输业研究述评	573
略评《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 经济研究》	600
略评《五—十世纪敦煌的家庭与家族关系》	611
跋语	616

道科“命籍”、“宅录”与 汉魏户籍制的一个侧面

——读陆修静《道门科略》札记之一

《道藏》仪九录《陆先生道门科略》(以下简称《道门科略》)① 1卷,是研究早期道教史的重要资料,其珍贵价值中外学人已多予揭示,不待深论。所可注意的是其中论列道民“命籍”、“宅录”之制与世俗社会的户籍制颇相关联。就此问题加以探讨,可以加深对汉晋南朝户籍制的认识。今仅就其与汉魏户籍制的关系及其中所透露出的若干迹象稍加考察,提出初步意见,两晋南朝部分拟另文讨论。

《道门科略》述道民编户著籍事称:

奉道者皆编户著籍,各有所属。令以正月七日、七月七日、十月五日一年三会,民各投集本治,师当改治录籍,落死上生,隐实口数,正定名簿。三宣五令,令民知法。其日,天官地神,咸会师治,对校文书。

本条所言之“治”,乃天师道二十四治,犹二十四教区。陈国符先生《道藏源流考》述之甚详②。治置祭酒。按祭酒早见于《仪礼·乡饮酒礼》,指古代宴飨时之主持者,以位尊或年长者为之。汉末

① 见《道藏》影印本第24册。本文所引《道门科略》均据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三家1988年影印本,不另注。

② 参见陈国符《道藏源流考》附录四《南北朝天师道考长编设治第四》,中华书局1963年版。

五斗米道借用此名以为道职,《三国志》卷8《张鲁传》云:“以鬼道教民,自号‘师君’。其来学道者,初皆名‘鬼卒’。受本道已信,号‘祭酒’。各领部众,多者为治头大祭酒……不置长吏,皆以祭酒为治,民夷便乐之。”又《要修科仪戒律钞》卷10引《太真科》云:“学久德积,受命为天师,署男女祭酒二千四百人,各领户化民。阴官称为录治,阳官号为宰守。”同书卷3引《太真科》:“高德道士大治祭酒八十一贤”^①。则治之祭酒类于世俗社会州县守宰,以高德道士为之,主“领户化民”之事。上引《道门科略》言入道之民,“皆编户著籍,各有所属”,于三会日或三元日(正月七日、七月七日、十月五日)投集本治所,由本治祭酒“落死上生,隐实口数,正定名簿”,此“名簿”犹道民之户籍,谓之“命籍”。《道门科略》又称:

虽一年三会,大限以十月五日贲信一到治。又若家居安全,设上厨五人,若口数减落,厨则不设贲信。如故若命信不到,则命籍不上,虽复别有重晚厨福,不解此信之阙。故教云:“千金虽贵,未若本贵之信命。”奉道之家,不贲命信,动积年岁,如此三天,削落名籍。

五斗米道本以奉道者出五斗米而得名,此米谓之“信米”,亦即“命信”。命信到治入仓,是登录“命籍”的前提条件。《要修科仪戒律钞》卷10引《太真科》云:

家家立靖,崇仰信米五斗,以立造化和五性之气。家口命籍,系之于米。年年依会,十月一日同集天师治,付天仓及五十里亭中,以防凶年饥民往来之乏,行来之人不装粮也。

^① 见《道藏》影印本第6册,下揭《要修科仪戒律钞》引《太真科》,与此同。

又称：

十月一日到集米天师治者……十月五日言上生籍。七月七日中会，度生命籍。

此外，《玄都律文·制度律》所保存的三张（张陵、张衡、张鲁）旧法租米税钱之制亦称：“天租米是天之重宝，命籍之大信，不可轻脱，祸福所因，皆由此也。七月七日为上功，八月为中功，九月为下功，十月五日输者无功无过，皆输送本治。违法则命籍不上吏守，人上延七祖，下流后代。家长罚算二百日，户口皆各罚二纪”^①。由此可知“命信”与“命籍”的关系，这是天师道至为重要的制度之一。

按“命”指命运、天命、性命，《周易》卷1《上经乾》：“乾道变化，各正性命”，注云：“命者，人所禀受，若贵贱天寿之属是也。”因而命籍亦即性命之籍，但“命”又与“名”同，《管子》卷6《法法篇》：“政者，正也，所以正定万物之命也。”《汉书》卷32《张耳传》：“尝亡命游外黄”，师古曰：“命者，名也。凡言亡命，谓脱其名籍而逃亡”；同书卷1下《高帝纪》五年（前202）五月诏称：“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师古曰：“名数，谓户籍也。”则此“命籍”亦可解为“名籍”，与户籍同。

“命籍”之登录与核实，既以道民纳“信米”为前提，又以其“宅录”为依据。《道门科略》云：

道科宅录，此是民之副籍，男女口数，悉应注上，守宅之官，以之为正，人口动止，皆当营卫，三时迁言，事有常典。若

^① 据姜伯勤先生考证，《玄都律》佚文的主体，反映了曹魏至寇谦之以前或非寇谦之系统的北方天师道制度，其中也确实保存了若干为寇谦之整理的三张旧法。见所撰《〈玄都律〉年代及所见道官制度》，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1期，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本条《玄都律文·制度律》所言租米、命籍之制显为三张旧法。

口数增减,皆以改籍;若生男满月,赏纸一百,笔一双,设上厨十人;生女满月,赏扫帚粪箕各一枚、席一领,设中厨五人。娶妇设上厨十人。籍主皆赏宅录诣本治,更相承录,以注正命籍。三会之日,三官万神,更相拣当,若增口不上天曹,无名减口不除,则名簿不实。

按“宅”字有多解。作为一名词,既指住宅、住所,亦指墓穴、宅兆。古有《黄帝宅经》^①,乃假借阴阳学说,相宅向卜,考寻吉凶。“录”字也有多义,此处当指“簿籍”。《周礼》卷2《天官下·职币》:“皆辨其物而奠其录”,孙诒让《正义》云:“凡财物之名数,具于簿籍,故通谓之录。”又《后汉书》卷80下《文苑·酈炎传》载酈炎诗2首,其一云:“富贵有人籍,贫贱无天录。”刘勰《文心雕龙》书记第二十五云:“录者,领也。古史世本,编以简册,领其名数,故曰录也。”所谓“宅录”当即道民家口的簿籍。按陆修静所说,此“宅录”乃道民之“副籍”,具注当户男女口数,凡生男生女、娶妇嫁女、口数增减变动,均需于“宅录”中注明,并由“籍主”持“宅录”于三会日赴本师治所,进行登记或注销。三会之日,治官祭酒等“守宅之官”对“宅录”加以核实,并以此为基础,校正“命籍”。《道门科略》“遇逋违之民婴考被灾”句原注,释“逋”字云:

虽是道民,失师来久,治无命籍,家无宅录;或有师主,三吉之日不赴会赏信,而有急之时下晚愿厨,蒙息不解,谓之“逋”。

则知“命籍”是由本治道官掌管道民的名籍或户籍,“宅录”为道民如实申报的家口簿册,后者是前者的基础。若“治无命籍,家无宅

^① 见《道藏》影印本第4册。

录”或三元日不持命信、宅录赴会者,就被视为违背教规的“遁亡”行为。

这种“命籍”与“宅录”之制,当系三张科律^①,在很大程度上是对世俗社会户籍制的模拟。《道门科略》称:

天师立治置职,犹阳官郡县城府治理民物。

又云:

道家法服,犹世朝服,公侯士庶,各有品秩,五等之制,以别贵贱。

对照上引《太真科》言祭酒领户化民,“阴官称为录治,阳官号为宰守”,可以知道,天师道的组织系统及各项制度虽带有浓厚的巫鬼道教团的色彩,事实上从法服到立治置职都是对“朝服”、“阳官”等级身份的模仿乃至照搬。毫无疑问,“命籍”与“宅录”此二项制度也带有世俗社会户籍制的痕迹。

人所共知,编户著籍、隐实口数是秦汉以来统治阶级控制其治下人民的重要手段。其中某些办法甚至可推至先秦时期。《周礼》卷9秋官司寇第五司民之职即为专掌民数之官,其职:

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辨其国中与其都鄙及其郊野。异其男女,岁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万民之数诏司寇。

又言小司寇之职云:

^① 上揭陈国符《道藏源流考》,页326。

及大比，登民数，自生齿以上，登于天府。

秦初商鞅变法，也主张录男女之数，落死上生。《商君书》卷5《境内》第十九：

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

同书卷1《去强》第四：

举民众口数，生者著，死者削。

则“落死上生”，书性别、名、年已构成户籍制的重要内容。

汉代户籍制日渐完备。《释名》卷6《释书契》云：

籍，籍也，籍疏人名户口也。

又《急救章》第廿八^①言：

籍受验证记问年，间里乡县趣辟论。

可知名、年、家口数具列于籍，其登记形式已由居延汉简所见各类名籍获得间接证明，大致具列户内口数及家庭成员的名字、年龄、所属郡国、里、县、爵位及肤色^②。另外还应包括户内之土地、园宅数^③。至于汉代制定户籍的时间及程序，当代学人已有讨

^① 按《急救章》本条“验证”二字诸本所记不同，今从高二适先生考证本，见高二适《新定急救章及考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参见谢桂华等编《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页44。

^③ 《后汉书》卷1《光武帝纪》建武十五年(39)六月，“诏下州郡检覈垦田顷亩及户口年纪”；同书卷22《刘隆传》谓“是时，天下垦田多不以实，又户口年纪互有增减，十五年，诏下州郡检覈其事。”则似表明户籍之内除户口、名、年之外，还包括户内之土地、园宅数。

论^①。大抵在每年八月案比算民。《后汉书》卷5《安帝纪》元初四年(117)诏云：“方今案比之时”，注引《东观记》称：“方今八月案比之时，谓案验户口，次比之也。”同书《礼仪志中》：“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此八月案比算民之法乃沿西汉而来。《后汉书》卷10上《皇后纪序》称光武中兴，遣人阅视乡中童女人后宫事云：

汉法常因八月算人，遣中大夫与掖庭丞及相工，于洛阳乡中阅视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已下，姿色端丽，合法相者，载还后宫。

注引《汉仪注》云：“八月初为算赋，故曰算人。”则在光武以前即已如此。此法大抵一直延续到汉末，《金石萃编》卷18《汉荡阴令张迁表》言张迁：

除谷城长，蚕月之务，不闭四门……八月算民，不烦于乡，随就虚落，存恤高年。

按此表撰于中平三年(186)，表文提到“黄巾初起，烧平城市，斯县独金子贱”，则在灵帝中平初黄巾起义爆发，张迁尚宰此邑，继续推行八月算民之制，可证此制终汉相沿不废。

算民或算人与人头税算赋的征收密切相关，这一点人所共知，无须多说。同时在算人之际，核对每户之口数、年龄、性别及相貌特征，以为制定户籍的依据。上引《后汉书·皇后纪序》言光武中

^① 参见吕思勉《秦汉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页488—489；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1章《中国古代籍帐制度的形成》三《汉代的簿籍》，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79年版（中译本，中华书局1984年版）；王毓铨《民数与汉代封建政权》，载《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3期，收于同著《莱芜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

兴在八月算人之际遣人于洛阳乡中阅视良家童女的记事即透露出这个消息。又同书卷39《江革传》载：

建武末年，与母归乡里。每至岁时，县当案比，革以母老，不欲摇动，自在辕中辘车，不用牛马，由是乡里称之为：“江巨孝”。

唐李贤于“案比”下注云：“案验以比之，犹今貌阅也。”李贤以汉之“案比”比之唐代“貌阅”当然不尽妥当^①，如果仅就“案比”的对象而言，唐代“团貌”是“诸户口计年将入丁、老、疾应免课役及给侍者，皆县亲貌形状以为定簿”^②。亦即唐代貌阅的重点是“五九”（十九、四九、五九、七九、八九）、“三疾”（笃、废、残疾），这与承担赋役剥削的多寡、是否享有“给侍”、以及量刑轻重和各种减免有关^③，汉代案户比民包括的范围则可能更为广泛，如江革之母，业已年老，行动不便，亦要亲赴县城接受案比。其实这也有个是否享有某种优待和各种减免的问题。前引《后汉书·礼仪志中》言“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之后又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玉杖，铺之糜粥。八十九十，礼有加赐。”汉代算赋“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赋钱”^④，力役则大抵自23岁至56岁，“五十六衰老，乃得免为庶民，就田里”^⑤。因而案户比民及与老、寡，与复除、加赐颇相关

① 宋家钰先生《唐代手实初探》一文曾指出汉代案比与唐代貌阅不同，认为汉代案比之后即造上计，并认为汉代户籍包括在上计中（该文收于《魏晋隋唐史论集》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此关涉汉唐计帐的具体内容和评价问题，有待深入探讨。

② 《唐会要》卷85《团貌》延载元年（694）八月敕。

③ 参见朱雷《唐代“手实”制度杂识——唐代籍帐制度考察》，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5期，1983年印行。

④ 《后汉书》卷1下《光武帝纪》建武二十二年（46）九月条引《汉仪注》。

⑤ 《汉书》卷1上《高帝纪》二年（前205）五月条注引《汉仪注》。按汉代傅籍服役之年龄，前后有所变化，此仅就其基本情况而言，参见上揭王毓铨文。

联。这里还涉及到一个问题,即汉代户籍的编制是以什么为基础的?王毓铨先生《民数与汉代封建政权》一文中指出:“案比之后,该就是编造户口簿籍。”^①似认为造籍仅以案比为依据,案比后直接造籍,不再有其他程序。但考之史实,汉代户籍的编制除案比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前提,即要求户主如实申报其户内口数及田宅等事。户主自报之制由来已久。《史记》卷5《始皇本纪》三十一年(前216)条下《集解》云:“使黔首自实其田。”“自实”,即自报,指户主如实申报其田亩。《史记·平准书》“各以其物自占”,《索隐》云:“按郭璞云:占,自隐度也。谓各自隐度其财物多少,为文簿送之官也。”《汉书》卷8《宣帝纪》地节三年(前67)三月“流民自占八万余口”,师古注云:“占者,谓自隐度其户口而著名籍也。”同书卷7《昭帝纪》始元六年(前81)七月条下:“令民得以律占租”,如淳注云:“律,诸当占租者家长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实,家长不身自书,皆罚金二斤。”此“占”、“自占”、“自书”与“自实”、自报同^②,即家长如实自书、自报。作为自实其户内口数以呈官府的文簿,是当时造籍的重要依据之一,与后来的“手实”颇为相似。

我们知道,唐代造籍时,规定“县司责手实计帐,赴州依式勘造”^③,比附唐制而成的日本《大宝令》、《养老令》注“手实”,均释为户主或户头所造之帐^④,北宋天圣(1023—1032)令、金代泰和六年(1206)之户籍法及南宋咸淳元年(1265)监察御史赵顺孙言嘉

① 王毓铨《民数与汉代封建政权》,同著《莱芜集》,页47。

② 关于自占、自实的有关解释,参见唐长孺《西晋户调制的意义》,收于同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三联书店1959年版,页1—15;上揭宋家钰论文,《魏晋隋唐史论集》第1辑,页226—227。

③ 《唐会要》卷85《籍帐》开元十八年(730)十一月敕。

④ 《令集解》(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本)卷9,页282。另参上揭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中译本,页170。

定以来之经界，均言及“手实”事^①，虽时代不同，各有特色，但作为户主自报其户口、田宅的申告书而言是一致的。虽然在汉代我们未见到“手实”之名，但由上引“自实”、“自占”的资料已不难看出这个迹象。此外我们可以稍后一些的史料加以推论。《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注引《魏略》载亮建言刘备：

今荆州非少人也，而著籍者寡，平居发调，则人心不悦；可语镇南（指刘表），令国中凡有游户，皆使自实，因录以益众可也。

此“自实”亦即自报，使原来脱离户籍的游民通过自报重新登记上册，成为编户，充足赋役（主要是兵役）征发的来源。又《晋书》卷70《刘超传》载超随元帝渡江，弥见亲待，寻出补句容令，改往常评百姓货出赋税事，传称：

但作大函，邛别付之，使各自书家产，投函中讫，送还县。百姓依实投上，课输所入，有逾常年。

这种以百姓主要是户主自书、自实家口、家产事，并非是一新鲜办法，而是远有渊源的。这由道科之“宅录”可获得旁证。

如前所说，“宅录”作为道民之“副籍”，具注当户男女口数、生、死、嫁、娶等变动情况，由籍主持之赴本治核实，校正命籍，此与

^① 分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54神宗熙宁七年（1074）七月癸亥条吕惠卿议；《金史》卷46《食货》泰和六年（1206）条、《宋史》卷173《食货志上之一》咸淳元年（1265）条。按咸淳元年赵顺孙上言未明确说成“手实”，而仅言“自实”，因此历来不为学术界重视。但推其本义，与“手实”略同。今引录片断，供研究参考：“且今之所谓推排，非昔之所谓自实也。推排者，委之乡都，则径捷而易行；自实者，责之于人户，则散漫而难集。”

民间之户主自书性质相类。我们相信道民之“宅录”乃是对汉魏民间制度的比拟。即在造籍之前,事实上存在着一种类于后代“手实”的文簿,此文簿由户主(约当道科中所言之“籍主”)自报,注明其家口数目的升降变动情况,于案比日携带本簿赴县,通过案检,逐一核实无误,然后制订户籍。假如这一推断可信,则此家长自书的文簿(约当道民之“宅录”)实为后世手实之先驱。

(原刊于《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2期,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8月)